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非相关企业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2026年凤鸣镇孝陵村蔬菜大棚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为复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凤鸣镇孝陵村蔬菜大棚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瑞隆鸿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瑞隆鸿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期：2026年10月9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致：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12MAK79GX53Q 的我方 陕西瑞隆
鸿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
为 PBJG-2026-085（采购项目编号）的 2026年凤鸣镇孝陵村蔬菜
大棚项目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成立于
2026年2月3日，无上一年度财报数据，再次说明。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瑞隆鸿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9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相关企业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陕西瑞隆鸿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单位不填）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